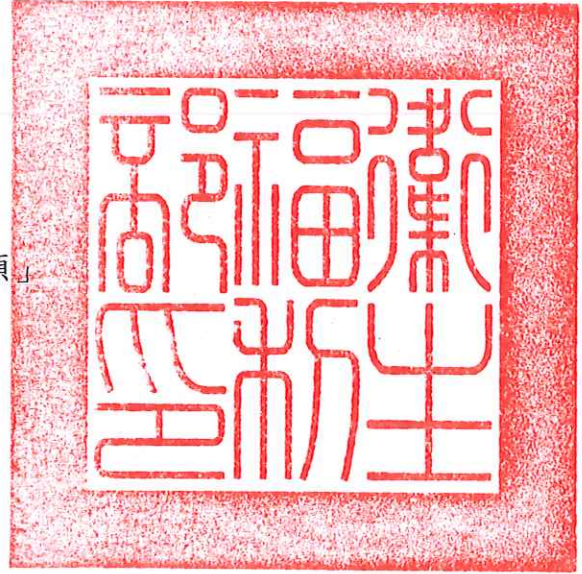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7999號
附件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- 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(如附髮修變劑之特用化粧品許可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提出申請更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)。
- 一、除揭告之應標示事項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依辦特性及使對象、方式有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者，亦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(含)前製造之產品(以製造日期為準)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部長陳時中